

第三章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經費及支持者

一項社會運動的推行，既需要經費，亦需要人脈。在推動節育還是一種觸犯國父遺教與政治禁忌的行為的年代裡，以上兩者尤顯其重要性。中國家庭計劃協會背後有哪些支持者？經費從何而來？以上是本章所要分析的重點。

第一節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支持者

從上一章的背景介紹，我們可以看到，在 1950 年代的臺灣推行節育，會遇到許多反對的聲音，以及政治的壓力。然而中國家庭計劃協會，以一個民間團體的性質，能夠和各學校、村里、衛生院所、公營事業合作，並且不受政治力的干擾，其背後必然有值得探討的地方。

從一份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理監事名單裡面，我們可以看出來，中國家庭計劃協會背後有相當龐大而且複雜的人際網路。

表 3-1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理監事名單(以姓名筆劃排列)¹。參考資料：中國家庭計劃協會，《中國家庭計劃協會十週年特刊》

說明：第一屆：1954.9-1956.8；第二屆：1956.9-1958.9；第三屆：1958.10-1960.8；第四屆：1960.9-1962.7；第五屆：1962.8-1964.12；第六屆：1965.1-1968.9。

姓名	性別	職稱	重要經歷與身份
王文模	男	第三屆顧問	
王正誼夫人	女	第六屆贊助人	

¹ 參考資料：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編，《中國家庭計劃協會十週年特刊 人口問題與家庭計劃》(臺北：中國家庭計劃協會，1968)；中華民國人事錄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人事錄》(臺北：中國科學公司，1953)；中華書局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中華書局，1978)；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88-)；傳記文學社，《傳記文學》(臺北：傳記文學社，1962-)；負荷沉重的婦女幹部名單，收入於黃伯平，《蔣夫人與中國》(臺北：東南出版社，1962)，頁 622-626。在「重要經歷與身分」一欄有許多空白的原因是，有許多人的經歷與職稱是以上各書所查不到的，而舒子寬女士也不能盡數記得對方的身份，所以暫時闕疑，只記錄他們在家庭計劃協會的職稱。

王永慶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臺塑董事長
王祖祥	男	第一屆至第六屆名譽理事	內政部衛生司司長 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王惟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王紹堉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軍需署美援小組主任
王國琦夫人	女	第六屆顧問	
王德新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常務理事	交通部職員
王履常	男	第六屆贊助人	省主席黃杰機要秘書
王鎮宙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合作金庫總經理
王耀東	男	第六屆顧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
尹程湛英	女	第六屆贊助人	婦聯會常務委員 尹仲容夫人
史凱寧 (S. M. Keeny)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紐約人口局遠東區代表
皮以書	女	第三屆至第六屆幼兒安置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會主席	戰時兒童保育院院長 婦聯會總幹事
白安楷(Edgar N. Pike)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白茜如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中廣「九三俱樂部」主播
白寶瑾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甘其綬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交通部技正、科長
朱光潤	女	第五屆顧問	牙醫師
朱國璋	男	第六屆顧問	國大代表
朱熊芷	女	第一屆至第六屆顧問	戰時兒童保育院總幹事 ² 臺北女師專校長
艾伯華夫人	女	第三屆至第五屆顧問	
竹下讓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臺灣人口研究中心美方副主任
何卓文	女	第一屆至第三屆常務理事	
何祚歆	男	第六屆顧問	
何應欽	男	第六屆贊助人	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及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

² 按舒子寬女士謂朱熊芷女士為戰時兒童保育院總幹事，為她的老長官，但《中華民國人事錄》則記載陳紀彝女士亦曾任戰時兒童保育院總幹事，在此可能有兩種情形：一種情形為兩人分別為前後任，一種情形則為舒女士記憶有誤，待考。見趙育農，《舒子寬女士訪談記錄(二)》，2004.1.16。

余鍾驥夫人	女	第六屆顧問	
吳幼林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中央信託局副局長
吳 硯	女	第三屆至第六屆副總幹事	
吳經熊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1924 年東吳法學院法學教授 1966 年中國文化學院哲學教授
吳舜文	女	第六屆名譽理事	裕隆公司董事
呂 槃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宋承緒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李公權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立法委員
李甘霖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李宋競雄	女	第五屆顧問	
李志鵬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立法委員
李叔佩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理事長
李建和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臺灣省議會議員
李迪(Bob Littell)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李悌元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台灣省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主委
李國鼎夫人	女	第六屆顧問	
李循和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常務理事	
李源棧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臺灣省議會議員
李漢儀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民族晚報社長
李劍秋	男	第六屆顧問	
李潤才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李鴻音	男	第一屆至第三屆常務監事 第四屆至第六屆常務理事 第四屆至第六屆幼兒安置 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	
李寶和	男	第六屆顧問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汪 元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中央信託局監事
汪祖華	男	第二屆至第六屆常務理事	國大代表
汪漁洋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立法委員
沈宗瀚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名譽理事	農復會主委
沈居和如	女	第六屆名譽理事	紐約華僑婦女籌募會主席
沈家禎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紐約中國工程師學會執行委

			員
周吳秋冬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周百鍊夫人
周宏濤夫人	女	第六屆贊助人	
周詠棠	男	第六屆顧問	
周聯彬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臺灣人口中心主任
果祐增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世界衛生組織駐韓菲等國代表
林李美貞	女	第三屆至第六屆幼兒安置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五屆至第六屆常務監事	
林金龍	男	第六屆顧問	省立臺北保健館館長
邵英多	女	第四屆至第六屆常務理事	
俞陳午新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俞大維夫人
侯志明	男	第一屆常務理事	國防部中將部員
姚卓英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夏功權夫人	女	第六屆顧問	
夏承楹 (何凡)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聯合報主筆、國語日報總編輯
夏黃新平	女	第五屆顧問	
查良釗	男	第三屆至第六屆幼兒安置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	西南聯大訓導長 考試委員
查良鑑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司法行政部部長
洪錦麗	女	第六屆顧問	
段承愈	男	第六屆顧問	警廣董事長
徐千田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婦產科醫師
徐中齊	男	第一屆常務理事	立法委員
徐巽華	男	第六屆贊助人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
徐藹諸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協和醫學院畢業 1948年國民政府衛生部護士主任
袁忠渭	男	第六屆顧問	土地銀行經理
袁貽瑾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協和醫學院畢業 中研院第一屆生物組院士
孫科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國父哲嗣、考試院院長
郝夫曼(Gerald H. Huffman)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名譽理事	農復會委員
馬兆箕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馬博仁 (Walter Mallory-Browne)	男	第六屆顧問	
張研田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臺大農學院院長
張彩鳳	女	第五屆常務理事	
張 富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桃園縣議會副議長 臺灣省議會省議員
張智康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內政部衛生司司長
張藹真	女	第一屆至第三屆常務理事	蔣夫人秘書、新生活運動婦女會總幹事、監察委員
崔 玟	女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婦產科醫師
崔唯吾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立法委員
梅韓詠華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梅貽琦夫人
梁永章夫人	女	第六屆顧問	
曹 俊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莫淡雲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綏遠省婦女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
郭張美德	女	第三屆至第六屆幼童安置 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五屆至第六屆常務監事	
陳火土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陳林敏	女	第五屆贊助人	
陳重光	男	第六屆贊助人	臺北市議員、臺灣省議員
陳秦舜英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陳勉修夫人
陳紀彝	女	第一屆至第三屆常務理事	戰時兒童保育院總幹事 婦聯會常務委員 華興育幼院院長
陳榮元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旅美工程師
陳愈之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陳漢平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中央信託局局長
陳趙琳卿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陳德曾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陶淑貞	女	第一屆至第六屆副總幹事	內政部專員
陶聲洋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經合會秘書長
陸叔皓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許子秋	男	第六屆顧問	省衛生處長
許世鉅	男	第一屆至第六屆顧問	農復會鄉村衛生組組長
傅 雲	男	第三屆至第六屆顧問	省社會處長

彭淑媛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婦產科醫師
彭德夫人	女	第六屆顧問	臺北市社會局長夫人
湯衍瑞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焦翠英	女	第六屆顧問	
舒子寬	女	第一屆至第六屆總幹事	曾任戰時兒童保育會保教科 保育股幹事
程 式	男	第一屆常務理事	
程忠元	男	第一屆至第二屆副總幹事 第五屆至第六屆常務監事	交通部專員
辜嚴倬雲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會長 辜振甫夫人
黃玉麟	男	第二屆至第四屆常務監事	中國國民義務勞動事業促進 會
黃余夢燕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英文中國郵報社長
黃金文華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黃仁霖夫人
黃彩雲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黃 通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立法委員
黃朝琴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省議會議長
黃翠雲	女	第一屆至第六屆顧問	婦產科醫師 臺北市長高玉樹夫人
楊一峰	男	第六屆贊助人	立法委員
楊天一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國大代表
楊心國	男	第四屆常務監事	
楊秀鶴	女	第六屆顧問	趙人? 夫人
楊徐荷	女	第六屆贊助人	楊繼曾夫人
楊 蔚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內政部參事
楊錢重慈	女	第六屆名譽理事	
楊寶琳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山東省婦女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
葛連祥	男	第一屆常務監事	
葉雲珍	女	第四屆常務理事 第五屆至第六屆常務監事	
葉楚生	女	第四屆至第六屆常務理事	戰時兒童保育會江西分會常 務理事
漢瑞太太(P. M. Henry)	女	第六屆顧問	

裴毓棻夫人	女	第六屆贊助人	
趙連芳	男	第五屆顧問	立法委員 臺灣大學農藝系主任
趙筱梅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劉良詔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劉修如	男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劉瑞恆	男	第一屆至第三屆名譽理事	1923年協和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 美國醫藥助華會副會長 中華醫學會理事
樊際昌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農復會總務處長
潘啟元	男	第六屆顧問	
蔣公亮	男	第二屆至第六屆常務理事	立法委員
蔣彥士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名譽理事	農復會主任秘書、農復會委員
蔣夢麟	男	第一屆至第四屆名譽理事	農復會主委
蔣鄭美瑛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蔣彥士夫人
蔡哲琛	女	第四屆至第六屆顧問	
蔡廖溫音	女	第五屆贊助人	蔡培火夫人
蔡增瑞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鄭玉麗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省婦女會理事
鄭南渭夫人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賴特 (Jerauld Wright)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錢蔡鎮華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錢昌祚夫人
錢天鶴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農復會委員
應昌期	男	第六屆顧問	中興紙業公司董事長
謝森中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農復會秘書長
戴仲玉	男	第六屆常務理事	福建省主席
謝東閔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臺灣省議會議長
魏炳炎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臺大醫院院長
顏春輝	男	第三屆至第六屆顧問	省衛生處長
羅慕斯(Narciso Ramos)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譚葆基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顧問	
嚴孝章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榮工處處長
嚴家淦夫人	女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蘇振輝	男	第五屆至第六屆贊助人	
龔 弘	男	第六屆名譽理事	中央日報總經理
顧獻樑	男	第六屆顧問	成功大學、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

接下來我們就試著來分析這個表。中國家庭計劃協會能夠擁有這個龐大的人脈關係在支持，其實與其說是家庭計劃協會，不如說是舒子寬個人的人脈關係在支持家庭計劃協會的成立與運作。舒子寬自己曾謂自己生性活潑，而且社交圈頗為活躍，因此頗能獲得長官、朋友、同事的歡迎與支持。她的人脈關係來自於各種不同方面，有黨政軍，有民間組織和社會團體，還有官夫人。

舒子寬的人際關係是從幾個點延伸出去的。其中一個是她的父親舒石父，與嚴家淦是好朋友，並且還與蔣介石是士官學校前後期的學長學弟。

我父親在日本的士官學校比老總統高好幾班，跟他一起辦革命的。到國民政府成立了，老總統做主席，叫我爸爸做參軍兼總務局長，我爸爸說不肯，你真的要我做的話我就要改名字了，因為他的名字看起來等於說是「蔣介石的父親」了，老總統就說，不許改！就用這「石父」，一日為師終身為父，他對我父親很客親，我父親很感動，於是就答應了。後來他又做了財政廳長，中央銀行經理等等。³

張群⁴則與舒家是「世交」。舒子寬回憶道，張群原本和她的姑媽已經訂婚，但是後來由於舒子寬的姑媽得了盲腸炎，當時開刀縫合技術不佳，吃了東西會從傷口漏出來，她的姑媽因此不肯嫁給張群。舒子寬的祖父就改將自己的乾女兒嫁給了張群。外界有傳言舒子寬是張群的乾女兒，其實是張群娶了舒子寬祖父的乾女兒。張群和嚴家淦，舒子寬認為推動家庭計劃之所以能夠順利進行，與她這二位長輩做她的後盾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⁵

第二種則是來自於她在重慶時蔣夫人所創辦的「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工作夥伴及長官。例如皮以書，陳紀彝，張藹真，朱熊芷等是她的長官，趙筱梅則是老同事。黃仁霖則是當時推動新文化運動的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³ 趙育農，舒子寬女士訪談記錄(二) (2004.1.16)。

⁴ 張群未列在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理監事名單，他是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

⁵ 趙育農，舒子寬女士訪談記錄(二) (2004.1.16)。

第三種則是和一齊來臺的校友或師長建立良好的友誼，例如西南聯大的教務長樊際昌，到了臺灣之後掌管農復會的財務；查良釗是西南聯大訓導長，他和他哥哥查良鑑與舒子寬交情都很好；錢天鶴是西南聯大的老師。而農復會官員又是舒子寬的鄰居，與舒子寬同住在德惠街的蔣彥士夫婦後來都成了她的好朋友。

第四種則是自己交通部的同事，如程忠元、王德新、甘其綬等人。第五種則是透過她先生，她先生來臺之後服務於中央信託局，而尹仲容曾兼任過一段時間的中央信託局局長，因此舒子寬得以認識尹仲容，但她說「尹仲容有通過電話，沒來過這裡(指家庭計劃協會大樓)，尹仲容夫人比較常來」。其他中央信託局官員如副局長吳幼林、監事汪元、局長陳漢平等皆是由他先生這個管道認識的。

第六種則是有合作關係的，如中廣名主播白茜如曾邀她上節目談家庭計劃，李循和、李鴻音等幫她寫文章，梁永章與她合作進行鹽區家庭計劃(而由梁永章夫人加入顧問名單)。

另外還有許多官夫人也常來家庭計劃協會參觀。舒子寬組織了一個活動叫做「甜蜜家庭聯誼社」，為官夫人們舉辦社交活動，因此，有些官夫人與舒子寬的交情，比她們先生與舒子寬的交情要來得密切，例如梅貽琦夫人、蔣彥士夫人、尹仲容夫人等。她們有的與舒子寬一同去眷村考察，如尹仲容夫人等。有的則是與她一起參與節育宣導的活動。

舒子寬認為這份名單並不是象徵著「錢」，所謂的贊助人只是給她一個名字，「精神上的贊助」，大部分也都不是真正負責工作的人員，只有開會的時候才會來。但這些名人給予舒子寬的幫助便是在於他們的名氣。舒子寬說，有人反對避孕，他們就頂著。而這裡面的確也有許多人在公開場合替她講話，例如何應欽將軍就曾在公開場合表示支持節育，蔣公亮、楊一峰、楊寶琳就在立法院裡提倡節育，而夏承楹(何凡)則在報紙上發表贊成節育的社論。

第二節 經費的籌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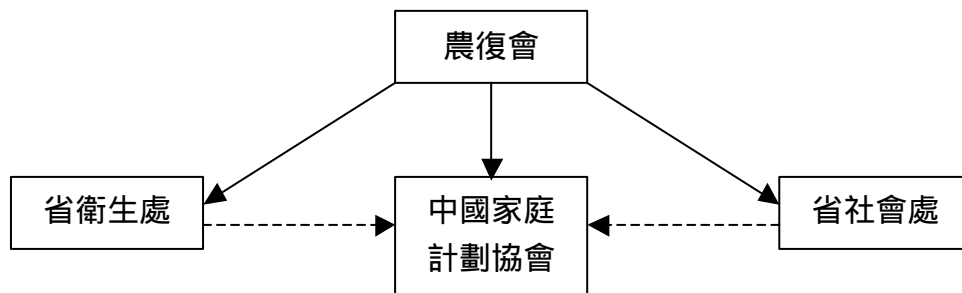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經費來源大致上有以下幾個：一個是來自於農復會，一個是來自於省衛生處，一個是省衛生處，一個則需靠募捐。

就經費的補助而言，在名義上農復會、省衛生處、省社會處是聯合補助單位，而家庭計劃協會是執行機構，然而就檔案中的帳目加以檢閱，可發現資金的流向是，農復會將補助款分別撥給這三個單位，而省衛生處則再將補助款提撥一部分予家庭計劃協會作為指導生育工作之用，至於省社會處則主要補助家庭計劃協會的另一項工作即「幼兒安置及收養」，如果以農復會對於家庭計劃運動的認知與期待，即節制人口，那麼幼兒安置及收養並不包含在狹義的家庭計劃裡。⁶因此嚴格上說來，農復會仍是主要而直接的家庭計劃工作贊助者。(請參閱圖 3-1)

圖 3-1 家庭計劃在婦幼衛生計劃時期的經費補助模式示意圖

實線：表示實際贊助

虛線：表示間接贊助



但是這個表的後面還有一些故事。舒子寬原本並沒有想做幼兒安養，是省社會處長傅雲希望她去做的：

(省主席)黃杰的機要秘書王履常，我比他高三班，我跟他很熟。省社會處長傅雲看我跟他關係那麼好，就來找我了。找我幹嘛呢？當時省婦女會原本要做孤兒收養介紹，省政府就給它通過了，通過了之後她們卻又說嫌煩不做了，傅雲就跟許世鉅說，由家庭計劃協會來做。我當然不肯做了，我

⁶ Continued Assistance to MCH Program ,《農復會檔案》, 314.3773, 59-F-249。

們已經有農復會的經費和計劃了，不需要做這個，可是他一聽到農復會就高興了，因為許世鉅跟他同是寧波人，兩個人共同「壓迫我」，你不做嘛家庭計劃的經費也就沒了，那我就只好做了(幼兒安養)。⁷

所以變成這樣的合作關係，其實是「被迫」的。但是後來沒有想到，在家庭計劃協會與農復會中止計劃制合作之後，許世鉅透過省衛生處叫人不要給中國家庭計劃協會錢，但是此時社會處長傅雲卻又力排眾議，繼續撥款給中國家庭計劃協會。⁸社會處的撥款反而變成了後期家庭計劃協會款項的來源。

當時省衛生處撥款也常常拖拖拉拉。農復會補助，省衛生處也必須付相對款(counter-part)，但他們常常拖延不給。

我就去臺中要，第一次去臺中沒有，第二次沒有我就不去了，我就到尹仲容的辦公室旁的一個房間，當時邵英多，就是張默君的女兒，跟我也是很好，我就跟她說去兩次臺中拿不到錢，我以後才不要去！她說你不要這樣，這是公款，我說，公款，我時間也很要緊啊！尹仲容在隔壁聽到了，跑過來說，「舒子寬，誰扣你的錢啊？」我說不要講了，他說不要緊你跟我講，我說衛生處長顏春輝，他說沒關係，一坐下來撥一個電話到衛生處找顏處長，顏處長一聽到尹仲容打電話，連忙問什麼事，尹仲容告訴他，如果你不給舒子寬經費，我也扣你的經費。顏春輝氣得要命，馬上打電話到我辦公室，說舒子寬你怎麼能這樣到尹仲容前面去告我，我說我沒告你，是給他聽見的。錢是下來了，但他就很高興。⁹

她有一位堂兄舒昌譽，在世界衛生組織(WHO)擔任西太平洋區督導。世界衛生組織籌備委員施思明曾提及「有一位至友與同事來做我的副手，而且工作做得可圈可點，他便是舒昌譽博士」¹⁰可見其重要性。舒昌譽那時來臺灣督導的時候，就扮起了調人的角色。

顏春輝一看到他姓舒覺得奇怪，問我說，舒子寬你認得嗎，我說我是他堂妹，後來我才知道，原來他們兩個是北京協和(醫學院)的同學，顏春輝就

⁷ 趙育農，舒子寬女士口述訪談(一) (2004.01.13)。

⁸ 郭文華，一九五至七十年代臺灣家庭計畫 (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163。

⁹ 趙育農，舒子寬女士口述訪談(二) (2004.01.19)。

¹⁰ 施思明著，蕭廉任譯，世界衛生組織緣起(下)，《傳記文學》，44.1(臺北，1984.1):61-63。

告訴他，你妹妹在尹仲容面前告了我一狀，他馬上說，沒這回事，就找我去，我們三個人吃了一頓飯，變成好朋友了。¹¹

可見中國家庭計劃協會在爭取經費上是一波三折的。

除了農復會、省衛生處、省社會處外，只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曾給過六萬塊，但舒子寬卻說她不喜歡募捐，只有在蓋復興南路新大樓時，她到美國展開募捐活動，向布拉許基金會及洛克斐勒基金會，各募得一萬及兩千美金，之後又在紐約華僑婦女籌募會主席，工程師沈家楨的夫人居和如女士的幫忙下，募到了五萬美金。但這筆捐款有個附帶條件，就是臺灣方面必須也提出同等數目的相等基金。回國之後在謝東閔(當時為省議會議長)的協助下，由謝東閔擔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替她籌到了新台幣二百八十餘萬元。除此之外，舒子寬一律不辦募款。¹²

在農復會中止補助之後，省衛生處一年三十二萬元的補助款成為該會最大的經常費來源。另外在 1962 年，她們又得到了亞洲基金會二十二萬元與布拉許基金會十四萬一千六百元的資助，執行「臺北市貧戶家庭計劃教育工作」計劃。而在 1965 時，她們更與美國全美婚姻輔導會洽商，擬將多年擱置的「婚姻指導計劃」加以推行。

¹¹趙育農，舒子寬女士口述訪談(二) (2004.01.19)。

¹²據舒子寬女士表示，她在上海六十多年的老朋友吳舜文，多年來一直想捐給她，但她一直婉拒。吳舜文甚至氣得問她：「我們是不是朋友？」舒子寬則回答：「等到適當的時間我自然會向你要。」關於經費的問題舒子寬甚為避諱，或出自於早年經辦節育推廣，凡事必須小心謹慎的態度起見，將來當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趙育農，舒子寬女士口述訪談(二) (2004.01.19)。

表 3-2 農復會對於家庭計劃前十年的補助計劃一覽表

目錄號/案卷號/ 檔號	計劃核准 日期	金額	贊助單位	標題
314.3531, TW-F-11	1949.12.10	US\$4,000	台北公共衛生訓練及示範中心、 中和鄉衛生所	Well Mothers' Consultation Clinics
314.3643, TW-F-123	1954.12.06	NT\$41,900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	Program on Reduction of Wasteful Deaths of Families
314-3667, TW-F-147	1955.08.08	NT\$218,000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	Health Education and Reduction of Wasteful Deaths of Families
314-3696, TW-F-176	1956.09.04	NT\$330,947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省衛生處 (PHA)	Health Education Program Including First Aid, Home Nursing and Maternal Child Health
314-3730, 58-F-210	1957.11.22	NT\$508,800	省衛生處、省社會處(PDSA)、 中國家庭計劃協會	Continued Assistance to MCH Program
314-3773, 59-F-249	1958.11.06	NT\$471,000	省衛生處、省社會處、中國家庭 計劃協會	Continued Assistance to MCH Program
314-3818, 60-F-294	1959.12.08	NT\$1,337,747	省衛生處、省社會處、中國家庭 計劃協會	Continued Assistance to Multi-Lateral MCH Program
314-3858, 61-F-334	1960.10.06	NT\$1,065,538	省衛生處、省婦幼衛生研究所 (MCH Institute, MCHI)	Continued Assistance to MCH Program

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